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 目：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遠山老師

一、德國的 A 公司於 2020 年將 PopiDodi 註冊為歐盟商標，指定使用於衣著、靴鞋、帽子和襪子。A 公司製造、販賣帶有 PopiDodi 商標的平價服飾廣受各國消費者喜愛，近年來在全球已享有極高的知名度。A 公司雖尚未於臺灣申請註冊 PopiDodi 商標，但臺灣的消費者已透過各種管道自歐洲購買 PopiDodi 的商品。

(一)臺灣的 B 公司得知 A 公司尚未於臺灣申請註冊 PopiDodi 商標後，未得 A 公司同意即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 PopiDodi 商標，指定使用於衣著、靴鞋、帽子和襪子。請問：智慧財產局應否核准 B 公司的商標申請？(15 分)

(二)臺灣的 C 公司未得 A 公司同意便在臺灣製造、販賣帶有 PopiDodi 商標的衣著、靴鞋、帽子和襪子。A 公司得知後發函要求 C 公司停止製造和販賣的行為，但該公司未予理會。請問：按商標法，C 公司是否侵害 A 公司 PopiDodi 商標的商標權？(20 分)

1.《考題難易》：★★★普通

2.《破題關鍵》：著名商標之認定、商標侵權之判斷

3.《使用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70 條第 1 款

【擬答】

(一)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智慧局不應核准 B 公司之商標申請：

1.按「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十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定有明文。

2.次按，商標是否著名，應以國內消費者之認知為準，而國內消費者得普遍認知該商標之存在，通常係因其在國內廣泛使用之結果，因此，欲主張商標為著名者，原則上，應檢送該商標於國內使用的相關證據。惟商標縱使未在我國使用或在我國實際使用情形並不廣泛，但因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商標於國外廣泛使用所建立的知名度已到達我國者，仍可認定該商標為著名。而商標之知名度是否已到達我國，可考量該商標使用的地域範圍是否與我國有密切關係，例如經貿、旅遊是否往來頻繁或文化、語言是否相近等因素加以綜合判斷。另該商標之商品藉由在我國銷售之報章雜誌廣泛報導或該商標在中文網路上被廣泛、頻繁地討論等，亦可作為該商標之知名度是否已到達我國的參考因素。(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99 號行政判決參照)

3.查，A 公司就其於歐盟所申請核准之「PopiDodi」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帶有系爭商標的平價服飾廣受各國消費者喜愛，近年來在全球已享有極高的知名度，臺灣的消費者亦已透過各種管道自歐洲購買帶有系爭商標之商品，可見其商標之知名度已到達我國，縱未在我國註冊或使用，仍能認為系爭商標屬於著名商標。

4.次查，B 公司未得 A 公司同意即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與系爭商標圖樣完全相同之商標，並指定使用於相同之衣著、靴鞋、帽子和襪子等商品類別，將使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智慧局不應核准 B 公司之商標申請。

(二)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1 款之規定，C 公司並未侵害 A 公司之商標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高考三級)

1. 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3. 查，A 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雖為著名商標已如前述，惟其從未於我國申請註冊核准，縱 C 公司未得 A 公司同意便在臺灣製造、販賣帶有 PopiDodi 商標的衣著、靴鞋、帽子和襪子，然而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70 條第 1 款有關於商標侵權之規定，皆以已註冊之商標為前提。
4. 綜上，C 公司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1 款之規定並未侵害 A 公司之著名商標權。

二、學者甲研究聯合國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多年，去年撰寫並出版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導論」一書(簡稱「C 著作」)，此書共 500 頁。

(一)在大學講授社會政策課程的教授乙未得甲的同意，自行掃描了 C 著作，並將掃描檔分別存入了 50 個隨身碟。乙其後將這 50 個隨身碟發給修課的學生。甲主張乙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起訴請求乙賠償損害，但乙主張其係合理使用 C 著作。試問：乙的抗辯有無理由？(15 分)

(二) A 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了讓視覺障礙者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未得甲的同意便請人朗讀 C 著作並加以錄製。A 將錄音檔分別存入 1,000 張光碟片，製作成有聲書。A 以成本價新臺幣 50 元將此 1,000 張光碟片分別售予視覺障礙者、特殊學校及其他社會福利基金會。甲依著作權法起訴請求 A 賠償損害，但 A 主張其行為非為甲的著作財產權效力所拘束。試問：A 的抗辯是否有理由？(20 分)

1. 《考題難易》：★★★★困難

2. 《破題關鍵》：合理使用之操作、特殊豁免規定

3. 《使用法條》：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2 巷、第 53 條

【擬答】

(一)乙主張合理使用並無理由：

1. 按「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3. 查，教授乙在大學講授社會政策課程，未得甲的同意，自行掃描了 C 著作，並將掃描檔分別存入了 50 個隨身碟，又將這 50 個隨身碟發給修課的學生，係屬乙對 C 著作之重製及散布之行為。
4. 次查，教授乙就 C 著作之利用目的雖非基於商業或營利目的而使用，惟教授乙將 C 著作全部重製於隨身碟中，又進一步重製了 50 份含有 C 著作之隨身碟分發給學生，對於 C 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有極大之影響。
5. 此外，教授乙雖為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惟其將 C 著作全部重製並分發給其他 50 位同學之行為尚難認屬必要範圍之內，因乙教授尚可乙針對其教學進度內容

將有利於教學之部分 C 著作展示給學生週知，故乙教授之行為並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豁免規定。

6. 綜上所述，教授乙不能主張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豁免規定及第 65 條第 2 項之合理使用。

(二) A 之抗辯符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豁免規定

1. 按「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巷至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查，A 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了讓視覺障礙者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未得甲的同意便請人朗讀 C 著作並加以錄製，並進一步將錄音檔分別存入 1,000 張光碟片，製作成有聲書以成本價新臺幣 50 元將此 1,000 張光碟片分別售予視覺障礙者、特殊學校及其他社會福利基金會，已經涉及到 C 著作之重製以及其重製物之散布行為。
3. 次查，A 社會福利基金會作為非營利之機構或團體，基於專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之目的錄製 C 著作為有聲書之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豁免規定。
4. 再查，A 社會福利基金會進一步以成本價 50 元將含有 C 著作之有聲書販賣給視覺障礙者、特殊學校及其他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販賣之人皆為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所定之人，又考量該條文並未進一步限定散布之行為限於無償或有償散布，故 A 社會福利基金會販賣該有聲書之行為，仍符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第 3 項之規範。
5. 綜上所述，A 之抗辯皆符合著作權法第 53 條之豁免規定，自不構成對 C 著作之侵權。

三、人工智慧伺服器運作時，其晶片運算會產生大量熱能，而高溫將導致運算效能下降、資料處理功能降低，甚至是伺服器故障，因此各國專家近年來進行了大量實驗，且於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多種人工智慧伺服器的液體散熱方法。我國的甲科技公司(簡稱「甲」)2023 年初取得了「人工智慧伺服器的沉浸式冷卻機箱製程」的方法專利(簡稱「A 專利」)，但最近得知乙科技公司(簡稱「乙」)今年初開始製造、販賣人工智慧伺服器機箱，其廣告強調機箱的製造採取了「AI 伺服器的液體散熱主機殼方案」。甲主張乙侵害 A 專利的專利權，按專利法起訴請求乙賠償損害。試問：就乙製造人工智慧伺服器機箱時是否侵害甲的 A 專利，舉證責任的分配方式為何？(30 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破題關鍵》：方法專利、舉證責任轉換
3. 《使用法條》：專利法第 99 條

【擬答】

(一)方法發明專利之舉證責任分配方式，應依專利法第 99 條之規定進行分配：

1. 按「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專利法第 99 條定有明文。
2. 查，考量到商業運作實務上對於侵權物或侵權商品是否侵害方法專利之舉證上有其因

難，故專利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若方法發明專利人能夠證明該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則可推定該製成之物係利用該方法發明專利所製造。

3. 次查，甲就其所取得之 A 專利既屬方法專利，若甲認為乙所製造販賣之人工智慧伺服器機箱所使用之技術「AI 伺服器的液體散熱主機殼方案」有侵害 A 專利之情況，原則上僅需證明製造該種人工智慧伺服器機箱之方法於其申請專利之前為國內外所未見之情形，則依專利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可推定乙所使用之技術即係為 A 方法發明專利。

4. 惟若乙若能自行提出其他反證證明其人工智慧伺服器機箱之製造方法與 A 專利不同，依專利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可推翻前述之推定。

(二) 綜上所述，甲若能證明乙所製造之人工智慧伺服器機箱之方法於 A 專利申請前國內外所未見者，依專利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推定乙所製造之人工智慧伺服器機箱係利用 A 方法專利，則乙須進一步負擔其所製造之機箱並非使用 A 方法發明專利之舉證責任。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 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戶 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梯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01 基礎班

02 考前總複習班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04 申論作答班

05 測驗常考易錯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